附件1：

市水务行业春季安全生产

大检查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沉痛教训，市水务局决定于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30日，在全市水务行业内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并结合水务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和薄弱环节，堵塞安全监管漏洞，进一步压减春季各类安全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保持我市水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检查范围

危险品化学品、在建水务工程项目、水利工程运行设施、供排水设施、地下受限空间作业、消防和交通安全等。

三、检查内容

（一）危险品化学品。市局将结合《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务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津水安监〔2017〕1号），对各单位2017年、2018年涉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复查。同时，对局属北大港处出租场地油储企业和水文实验室、于桥水质监测站、水科院水质监测站、排管处排水监测站等涉危单位进行重点督查；各区水务局、水务集团也要对辖区内涉危单位进行检查，是否有危险品化学品清单，出入库是否实行双人双锁监管登记，是否分区分柜存储，对照台账逐一核实整改情况，尚未整改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责令相关企事业单位严看死守。

（二）工程建设：结合水务工程建设行业特点和开复工实际，覆盖大中小型各类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以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和土方开挖为重点，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突出整治现场防护、触电、高空坠落与坠物、坍塌、火灾等方面现场隐患。突出对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生产履职行为检查，坚决查处单位与人员出借资质、建设单位以包代管、监理单位监督不力等行为，加强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三）水务工程运行。以水库大坝、供水排水设施、水闸、泵站、水厂基础工程设施安全为重点。主要检查各类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等工作状况；各类安全监测设施运用状况；闸门启闭设备等水利工程永久设备使用和维护；天车、电葫芦、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定期进行年检、维护，目前是否能够有效运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等；供水工程加氯、加药系统及吸收装置、有毒有害危险品存放地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情况。

（四）地下受限空间作业：各单位、各部门要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订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对作业人员开展了专题培训；是否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对作业区域的化粪池、电梯井、二次供水池、隔油池、污水池等重点部位是否进行经常性巡查，是否设置明显警示标示，作业前是否已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作业中机械设备是否安全可靠，安全设备设施是否配足；在马路上掏井作业等是否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设置明显警示标示，有无设隔离带，周围交通是否安全，是否制订了应急救援预案；是否进行预案演练等。

（五）其他行业领域安全：对水文及勘测作业、水利科研与检验、通讯计算机、交通等行业领域，各相关责任部门也要结合季节安全生产特点，认真组织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运行安全。

（六）消防安全等：结合《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务行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重点检查出租房屋消防隐患，易燃易爆危化品管理、人员密集场所，办公居住场所消防设施、疏散通道，防范措施、应急演练等内容。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2019年3月28日至4月20日，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市、局两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开展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行动员部署，依据各自特点，结合我市92个企业类型隐患排查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检查规范等，制定检查表，开展隐患自查排查。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认真组织全员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各区、各单位要将春季安全生产检查方案和《单位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于4月10日前报市水务局安监处。

各区、各单位将总结和《市水务局安全生产自查（督查）隐患治理清单》于4月25日前报市水务局安监处。

（二）督查：2019年4月1日至30日，各单位治理整改，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市水务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局安委会领导下成立9个专项推动组，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明查暗访，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源和未完成整改隐患进行重点督查，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局领导将结合业务工作适时参加专项推动工作，各专项推动组要做好工作衔接。9个组专项推动组及牵头负责单位分别是：①在建工程组由基建处、监督站负责；②河库工程组由建管处负责；③供水工程组由供水处负责；④排水工程组由排监处负责；⑤引滦工程组由引滦工管处负责，⑥防汛安全和农水工程组由防御处（农水处）负责；⑦消防和交通安全以及出租房屋组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⑧水资源处（节水办）、河湖处等按各自职责对水文及勘测作业、水利科研与检验、水环境安全、水质监测安全等进行督查；⑨危化品督查组由局安监处负责。各督查组检查情况和和《市水务局安全生产自查（督查）隐患治理清单》4月28前报局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严格落实“谁检查谁负责、谁检查谁签字”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加强领导。全局上下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严格按照“铁面、铁规、铁腕、铁心”工作要求，严厉整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铁规”地位，不讲情面、不搞变通，对违法违规的安全生产行为要打到痛处，做到铁面无私、“铁腕”执法。

（二）加大力度，强化整改。加大对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进行上限处罚；加大对事故的处罚力度，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进行经济处罚、资质资格处罚、信用处罚等。

（三）强化考核，严格问责。在此次活动中，对隐患排查不认真、不到位、走过场、隐患整改和安全措施不落实，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导致事故发生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对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隐患整改不彻底、问题突出的单位将提交局纪检部门进行约谈。

（四）宣教并重，警钟长鸣。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明确开展此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要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示范引导和警示教育，营造全员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在工程建设及运行重点部位设立明显的宣传警示标牌，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自觉执行安全规章，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